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事〔2018〕15号

关于做好2018年全市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园区组织部，市各部委办局（公司），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2018年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考核范围和对象

全市事业单位（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在编在岗正式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年度考核，由其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二、年度考核内容、程序和办法

年度考核工作原则上按照《苏州市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年度岗位考核实施办法》（苏人发〔2004〕12号）文件规定的内容、程

序、方法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事业单位中受行政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等次的确定，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函〔2012〕290号）办理。

三、有关要求

1. 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掌握在各事业单位参加考核总人数（不含各级党委政府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的15%以内。2018年度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表彰的先进单位，事先报经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审核同意后，优秀等次人员比例可提高到20%。

2. 本年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或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刑事处罚的，单位优秀比例不得超过10%。

3. 考核结果作为用人单位续聘、解聘、奖惩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可给予嘉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参加竞聘上岗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工资待遇，本年度计算为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以及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薪级工资不予晋升，绩效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各地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于2019年1月15日前结束。2019年1月31日前，各事业单位将

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和有关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5. 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照《关于加强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用工管理意见》(苏办发〔2009〕22号)文件有关规定,参加所在单位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的人数,掌握在参加公益性岗位考核总人数的15%以内。考核结果作为用人单位续聘、解聘、奖惩的重要依据,考核奖金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和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由各单位直接在“苏州市人事预算信息管理平台”中录入并打印纸质表格和花名册报批。有关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和表格下载将在系统中另行说明。

联系电话:工资福利处 65210109;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65210129。

- 附件:
1. 苏州市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审核表
 2. 苏州市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个人登记表
 3. 苏州市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名册
 4. 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结果名册
 5. 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年度考核个人登记表

6. 苏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7. 苏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对照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7日